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化工”）近日收到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7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77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5月16日灌南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根据省专案组交办的连云港化工园区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建议，对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后续调查，检查时公司未生产、经调查确认，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光气尾库部分物料泄露至地面流入雨水沟，水质呈酸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对你公司光气尾库部分物料泄露至地面流入雨水沟，水质呈酸性，危废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捌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至指定财政账户，持缴款凭证到我局502室开票。你单位罚款缴纳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法制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

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处罚金额预计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嘉隆化工根据灌南县人民政府要求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的通知,嘉隆当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措施。对于后续恢复生产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